

以法之名 护“未”成长

——莘县人民法院加强少年审判工作纪实

■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李言辉

近年来,莘县人民法院着力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做实教育引导,做细矛盾化解,做深法治宣传,用法治力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携手同行,厚植家庭教育沃土

“感谢法官对我的耐心指导,我会认真反思自身履行监护职责中存在的问题,好好教育孩子,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6月9日,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家长诚恳地表示。

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时,莘县人民法院法官孙秀丽发现被告人张某的家庭教育存在严重问题,意识到仅对张某判刑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需要从家庭层面入手,帮助张某的父母建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找到正确的教育方法。

为此,孙秀丽和家庭教育指导师共同对被告人张某的父母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从了解张某的日常生活入手,通过分析亲子关系状态以及家庭沟通模式,探究犯罪根源,引导张某的父母密切关注孩子的心理需求和生活需要,建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通过指导,张某的父母深刻认识到家长监护失责的问题和家庭教育的

重要性,也学习到与未成年人沟通的方式技巧,表示以后一定弥补父母监护职责的缺失。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但有些家长却缺席了这堂必修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既是对监护缺失的司法纠偏,更是对家庭责任的温情唤醒。”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坤如是说。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现出的家庭教育缺失、监护责任缺位等问题不容忽视。为此,该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以家庭教育指导、定期回访等形式,引导和督促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法治力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寓教于审,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人的一生,每一秒都值得珍惜与纪念,走过的路不能重来,但所幸你未来的路还很长,一时的行差踏错并不可怕,判刑只是对你过去错误行为的评价,而不是对你未来人生的评判,只要你能吸取教训,痛改前非,认真接受改造,未来的生活仍然掌握在你的手中。”这段“法官寄语”,让被告人小杨当场流下忏悔的泪水。

这是该院在一起未成年人犯罪刑事

判决书后附录的“法官寄语”,寄语的背后,承载着对4位未成年人的谆谆教诲和司法温度。该案中,4名涉案被告人犯罪时均是年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由于过早辍学、个人主观放纵随意、控制能力差、法律意识淡薄,最终导致犯罪。

4名被告人本应是青春绽放的年纪,却因过早进入社会形成了错误的价值观。“法官寄语”对案件当事人来说也是一次释法说理教育,让他们感受到法律并不是冰冷的,判决之外也充满温情和鼓励,引导他们回归到人生正轨。

近年来,该院不断强化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组建专门的涉未成年人审判合议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注重对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人情况、家庭环境、社会交往等进行社会调查,为案件裁判提供参考依据,将“寓教于审、惩教结合”贯穿于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全过程。同时,不断完善回访帮教等机制,全面落实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今年以来,该院开展未成年人心理疏导16次,回访帮教8次。

精准普法,筑牢法治保障屏障

“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入

庭”。随着书记员的宣布,一场由学生担任主角的模拟法庭正式拉开序幕。“审判长”端坐中央,宣布开庭;“公诉人”义正词严地指控犯罪事实;“辩护人”引经据典为“被告人”进行辩护;“被告人”则低头忏悔,深刻反思错误。

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庭宣判等环节有序进行,每一个细节都高度还原真实庭审场景,同学们仿佛置身于真实的法庭之中。这是莘县一中学生“零距离”了解法院文化、“互动式”感受法治力量的真实场景。

近年来,该院以“法治副校长”制度为主阵地,选派45名法官担任全县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建立健全“点单式”普法机制,联合公安、司法、教育、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加强全社会涉未普法宣传。同时,通过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打通未成年人普法路上的“最后一公里”。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斌表示,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温情的关怀,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的蓝天,让他们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件情况统计表(第14批)

县市区(市直)	累计交办信访件(件)	污染类型及数量(个)									重点关注件(件)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破坏	噪声	辐射	固废	其他	合计	
东昌府区	1	0	0	1	0	0	0	0	0	1	0
茌平区	1	0	1	0	0	0	0	0	0	1	0
临清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冠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莘县	1	0	1	0	0	0	0	0	0	1	0
阳谷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东阿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唐县	1	0	1	0	0	0	0	0	0	1	0
经开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新区	1	0	0	0	0	1	0	0	0	1	0
度假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计	5	0	3	1	0	1	0	0	0	5	0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件情况统计表(第1-14批)

县市区(市直)	累计交办信访件(件)	污染类型及数量(个)									重点关注件(件)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破坏	噪声	辐射	固废	其他	合计	
东昌府区	11	0	4	4	0	3	0	0	0	11	0
茌平区	7	0	4	3	0	0	0	0	0	7	0
临清市	3	0	0	0	0	3	0	0	0	3	0
冠县	1	0	0	0	0	1	0	0	0	1	0
莘县	4	1	3	0	0	0	0	0	0	4	0
阳谷县	6	0	3	2	0	1	0	0	0	6	2
东阿县	2	0	2	0	0	0	0	0	0	2	0
高唐县	6	1	5	0	1	1	0	0	0	8	1
经开区	3	1	1	0	0	1	0	0	1	4	0
高新区	3	0	0	0	1	2	0	0	0	3	0
度假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直	3	2	0	0	1	0	0	0	0	3	0
共计	49	5	22	9	3	12	0	0	1	52	3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五批)

截至6月1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五批4件信访件,已办结3件,阶段性办结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25年6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6	D3SD20250531008	聊城市冠县清水镇前小庄村村北侧两个厂(厂名均为兴润轴配)每天7:00-15:00做冲压加工,噪声扰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冠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1日,冠县人民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清水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两个厂分别为冠县清水镇兴润轴承配件加工厂、庄某某锻造加工厂。冠县清水镇兴润轴承配件加工厂年生产120万套精密轴承配件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1年6月,该企业擅自建设1条锻造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产品为轴承配件。庄某某锻造加工厂于2022年6月擅自建设1条锻造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6月1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冠县清水镇兴润轴承配件加工厂厂界噪声(昼间)进行了人工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东、西侧噪声值54.1dB(A)、59.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厂界外环境Ⅱ类功能区60dB(A)(昼间)标准限值。此外,经查阅该厂最近(2025年5月21日)自行检测报告,厂界西侧噪声值为56.5dB(A),东侧为55.8dB(A),全部达标。庄某某锻造加工厂现场调查时未生产,因此未开展噪声监测。3.清水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多次收到反映兴润轴承噪声扰民或无环评手续问题的信访件,均按规定进行了核实处理,组织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督促该公司采取了增设隔音板、维修门窗等降噪措施,对无手续的锻造设备进行拆除。相关调查处理结果均已及时反馈。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冠县人民政府责成清水镇人民政府联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冠县清水镇兴润轴承配件加工厂、庄某某擅自建设的锻造生产线无环评手续,且不具备完善环评手续条件,已于2025年6月3日自行拆除并销毁设备。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再次组织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并有所改善。2.清水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通报1人
21	D3SD202505310054	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街道中央景苑小区楼下店铺冠家豆浆每天早晨5点开始油烟机产生较大噪声扰民。	临清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日,临清市人民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冠家豆浆铺,地址为临清市曙光路中段路西,商铺位于专用商业楼(共两层)一层,二层为棋牌室,营业时间为5:00-10:00,仅售卖早餐,餐品有豆浆、油条等。油锅上方安装了油烟处理设施,包含集气罩、集气管道、油烟净化器,外转子离心风机等部件,油烟净化器、外转子离心风机安装在室外商铺2层楼顶,距小区居民楼住户约10米。开启油烟处理设施时,噪声比较明显,产生噪声的设备为外转子离心风机。2.6月3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豆浆铺经营时段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值分别为44.5分贝、47分贝,符合1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和昼间标准。对附近小区居民楼5家住户进行走访,均表示生活未受噪声影响。	属实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临清市人民政府责成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以下措施:1.责令冠家豆浆餐铺将产生噪声较大的外转子离心风机更换为低噪声的轴流式风机,同时将油烟净化器拆移至室内,另外在集气管道上包裹橡胶棉,上述措施已于6月2日完成。2.指导帮扶该豆浆铺持续优化隔音降噪措施,全力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SD202505310021	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八刘、王楼村几个养鸡场异味扰民,经过废气治理处理后气味减少,但有时异味还是很大。六和荣达宰杀厂车间异味扰民。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日,高唐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姜店镇八刘村养殖区有3家养殖户,共8栋养殖棚,养殖的肉鸭已出栏10余天,目前均处于空栏期。3家养殖户的黑膜发酵囊均正常运行。检查发现其中一户(户主为王某某)粪污处理囊池外管道接口有松动,导致部分肥水溢出散发异味。2.姜店镇王楼村养殖区有5家养殖户,20栋养殖棚,现存栏肉鸭16万只,14龄养殖阶段,4个黑膜发酵囊均正常运行。检查发现其中一户(户主为闫某某)的1栋棚舍排风口异味遮挡板损坏,其粪污处理暂存池内存在部分肥水散发异味,囊池泄压孔密闭不严,存在异味散发情况。3.聊城六和荣达农牧有限公司位于高唐县鱼邱湖街道520省道南侧、南郭养护站西侧,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生产工艺流程为:卸鸭—挂鸭—沥血—脱毛—掏嗉—分割—入库。该公司按照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采取密闭收集,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查阅公司今年以来自行检测报告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达标排放。6月1日,高唐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结果达标。调查发现该企业废鸭毛暂存处、鸭毛收集处和运输原料(肉禽鸭)车辆闻鸭环节异味较为明显。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高唐县人民政府责成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做好以下措施:1.姜店镇八刘村养殖区养殖户王某某已及时将粪污处理囊池外管道接口修复;王楼养殖区闫某某养殖户已将棚舍排风口异味遮挡板修复,粪污暂存池因破损不再使用已抽空填平,囊池泄压孔增加生物颗粒除臭装置,降低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高唐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养殖户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增加除臭剂喷洒剂量和频次,并严格落实养殖异味治理措施,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3.聊城六和荣达农牧有限公司已对废鸭毛暂存处、鸭毛收集处进行了清理、密闭,并建立了长效清理机制由专人负责;对车辆闻鸭场所加装了围挡,并要求运输车辆有序进出,及时关闭车辆进出口。4.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加强对聊城六和荣达农牧有限公司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强化日常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1	X3SD202505310107	聊城市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尹营村红绿灯西400米路北的基本农田建了一家餐馆,由于出入车辆较多导致扬尘和噪声扰民。	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日,莘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莘州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餐馆名为“徐家烩菜馆”,建于2015年,建筑面积约110平方米。经比对遥感影像并核实时土地利用规划等资料,该餐馆所处地块二调(2007年)时现状地类为耕地,2015年建设时现状地类为基本农田,三调(2017年)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2022年10月,将该地块调出基本农田。因该餐馆建设时此地块为基本农田,2024年将该宗地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台账,房屋采集编号:371522003Z000195。2.该餐馆主要为周边居民和过往车辆司机提供就餐,就餐时车辆停靠在饭店门前的空旷裸露土地上产生扬尘和噪声。	基本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综合防治扬尘、噪声污染,减少对居民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莘县人民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莘州街道办事处做好以下措施:1.5月16日,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当事人徐某某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待处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政策出台后,对其房屋依法处置。2.莘州街道办事处使用铁丝网将饭店东西两侧临时停车区的裸露土地进行围挡;对围挡内的裸露土地进行全面覆盖,避免产生扬尘;有序引导过往车辆停靠在附近停车区。	已办结	无